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總贓字第115090023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、電話：04-22232311轉5178)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家原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列印日期：115年06月11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
114年保管字第323號	114010979	1	汽機車行照	1張	發還 領	具 李宏騏、 王采娟	
114年保管字第323號	114010979	2	其他一般物品 (汽車牌照吊扣 執行單)	1張	發還 領	具 李宏騏、 王采娟	
114年保管字第2879號	114010845	1	電子產品(iPone 13智慧型手機)	1支	發還 領	具 葉天宇	高雄市彌陀區
114年保管字第2879號	114010845	2	電子產品(iPone 14 Pro Max智慧 型手機)	1支	發還 領	具 葉天宇	高雄市彌陀區
114年保管字第2879號	114010845	3	電子產品(iPone 11智慧型手機)	1支	發還 領	具 葉天宇	高雄市彌陀區
114年保管字第5776號	114010140	2	電子產品(手機)	1支	發還 領	具 NGUYEN PHU BINH	桃園市八德區
114年保管字第7892號	114010905	1	電子產品(追蹤 器)	2個	發還 領	具 賴琨憲	臺中市西屯區
114年保管字第8242號	114011002	1	其他一般物品 (外衣)	1件	發還 領	具 謝紫琳	臺中市南區
114年保管字第8242號	114011002	2	其他一般物品 (衣物)	1件	發還 領	具 謝紫琳	臺中市南區
114年保管字第8256號	114010971	1	其他一般物品 (伸縮小刀)	1支	發還 領	具 紀文斌	籍設 臺中市